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鹤卫〔2024〕98号

签发人：罗超华

关于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报送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请审阅。

附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附件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和我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不断推进我市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我局党组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采用“第一议题”学习、邀请专家进行理论授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要求，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政能力。2024 年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 9 次、第一议题学习 24 次。局党组成员充分认识到要带头学法、尊法、用法，要学会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思维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不折不扣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坚持以身作则，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卫生健康法治工作，严格落实法治

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主动认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组织党组会议听取法治工作情况，研究法治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严格落实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管理及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受理许可，同时积极创新开通视频在线审核申报材料，避免群众两头跑，便民服务取得实效。二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做好起草或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等“一事一议”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自查和问题清理工作。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明确了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职责，完善领导班子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二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合法性论证、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的作用，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三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执行。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质效。一是加强公共场所日常监管。2024年共出动监督人数855人次，

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类经营单位 285 家次，对存在卫生问题的单位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143 份，并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36 人次，依法对全市供水单位进行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督促供水单位要求落实水质卫生工作，要求供管水人员的合格健康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对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全年共抽查中小学校 34 所、托育（幼）机构 48 所，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45 份，派发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宣传资料 144 份。四是加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今年共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34 家，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26 份。五是开展职业卫生联合巡查工作。全年开展联合巡查共 19 次，共检查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96 家，参与处理职业卫生投诉举报 8 宗，发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卫生监督意见书》28 份，对 5 家存在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5 万元。六是加强放射卫生监督。2024 年组织专家对我市 5 家单位放射诊断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和竣工验收；校验放射诊疗单位 19 家。七是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抽检工作，监督完成率为 100%，任务完成率为 100%。八是强化监督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共 55 宗（一般程序 7 宗，简易程序 48 宗），罚没款合共 18.6 万元。通过“以案促管”工作，极大震慑各类违法违规行，达到了以立案促进监管成效、以处罚促进行为规范的效果。九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状况日常监督检查进行全程监督，保障

执法过程的公平公正。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能力。一是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线上培训和鹤山市 2024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类国家法律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坚持以考促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依法行政。二是举办 2024 年鹤山市卫生健康系统卫生行政执法培训班，邀请业务骨干围绕卫生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程序以及案卷规范制作等内容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卫生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三是积极参加年度全市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法律、率先垂范作用，在干部队伍中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

（七）开展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压实学法普法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动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立法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在卫生监督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借助“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献血者日”“一元爱心日”等各类主题宣传日，深入广场、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人群聚集点，通过悬挂宣传主题横幅、张贴宣传海报、派发宣传资料和宣传礼品以及设立现场咨询台等方式向市民群众宣传结核病防治、预防手足口病等健康知识，普及《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等与群众切身相关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仍有待加强。近些年，管理相对人数量持续增加，监管压力不断增大，疾病预防体制处于改革时期，卫生监督队伍人员相对紧缺。

(二) 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不足，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专注业务知识的学习，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

(三) 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不够多样，仍较为单一。普法方式以广场式传播为主，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不多，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接地气。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一) 创新卫生健康监管机制。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包容审慎执法，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经营和非法行医，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多元化综合监管格局。

(二) 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以疾病预防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机构、队伍建设。

(三) 加大卫生健康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力度。贯彻落实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系统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市委依法治市办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

校对：政策法规股 陈欢容

(共印2份)